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商場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84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本通告所定義者)；或(ii)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受影響，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受影響，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f)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趙軼先生及曾鳴博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